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贵州省威宁县哲觉镇街上菜市场内一套
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威宁县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贵州华瑞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瞿绍洋（注册号：5220190032）

李虹丽（注册号：5220200027）

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6月13日

估价报告编号：华瑞房估评字【2022】第0659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威宁县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对位于贵州省威宁县哲觉镇街上菜市场内一套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二、估价对象：位于贵州省威宁县哲觉镇街上菜市场内一套住宅房地产（测绘面积：114.51 m²）。估价对象范围包含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还包括评估对象室内装修，但不包括室内可移动物品以及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三、价值时点：2022年5月11日，即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日期。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成本法。

六、估价结果：注册估价师在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物权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的若干规定》、《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指导意见》、《房地产估价规范》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有关政策法规和我公司掌握的房地产市场资料及长期积累的房地产估价经验，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本次评估的估价目的，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定、估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为¥21.63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房屋坐落	建成年代	装修情况	用途	总楼层	所在楼层	测绘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哲觉镇哲觉村 车站组第4层 1-4-1	2011	一般装修	住宅	5	4	114.51	1889	21.63

关于本次评估结论，我们作以下说明：

1. 提请报告使用方在使用本评估结果时，应仔细阅读“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及《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及附件。

2. 估价结果中单价保留至元位，总价保留至百元位

3. 估价结果包含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室内装修价值。

4. 估价结果未考虑处置方式及税费转嫁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5. 本次估价采用的权属、面积等相关信息来源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威宁县房屋测绘服务所出具的《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实际权属、面积等以办理权属证书的记载为准。

6. 本估价结果不应作为价格实现保证。

7. 估价结果报告随函发送，若估价委托人、申请人、被申请人对本估价报告持有疑问或异议，自收到报告起请委托方于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逾期即丧失对鉴定估价报告提出异议的权利。

贵州华瑞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雄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目 录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前提	5
二、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6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8
一、 估价委托人	8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 估价目的	8
四、 估价对象	8
五、 价值时点	10
六、 价值类型	10
七、 估价原则	11
八、 估价依据	12
九、 估价方法	13
十、 估价结果	15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6
十二、 实际查勘日期	16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16
附 件	17
一、 威宁县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黔0526执72号】复印件	17
二、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及照片	17
三、 现场查勘表	17
四、 《房屋所有权证》【威房权证哲觉镇字第C00001511号】复印件	17
五、 《国有土地使用证》【威国用(2010)第168号】复印件	17
六、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扫描件	17
七、 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17
八、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7
九、 注册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四、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进行分析、测算和判断，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22年05月11日已对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除非另有协议，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六、本次估价面积依据威宁县房产测绘服务所提供的《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威宁县哲觉镇哲觉村车站组（孔菊珍、吴长富房屋）】。

七、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其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本评估机构所有。

瞿绍洋(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5220190032)

李虹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5220200027)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前提

(一) 一般假设

1. 关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我们已进行了审慎的检查，但未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的情况下，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为假设前提，但我们不对估价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评估风险和责任。

2. 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威房权证哲觉镇字第 C00001511 号】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威国用（2010）第 168 号】复印件、《房屋面积测绘报告》扫描件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黔 0526 执 72 号】原件所记载数据为准进行相关说明和测算。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监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市场交易，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
- (2) 交易双方是出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的；
- (3) 交易双方是精明的、谨慎行事的，并且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估价对象为整个房地产中的一部分，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

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二）未定事项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未记载房屋的建成年代，据当事人介绍，估价对象的建成时间为 2011 年。本次估价以估价当事人介绍的建成时间进行，实际建成时间以权属部门的记载为准。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指房地产设定的状况与实际状况不一致时，根据价值时点时的估价目的进行的假设状况。

（1）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2）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

（四）不相一致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权利人为赵龙；《房屋面积测绘报告》特别说明权利人为孔菊珍、吴长富，二者不相一致。估价对象的实际权利人以办理的权属证书记载为准。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面积、权属等相关信息依据《房屋面积测绘报告》进行，如果实际与此不符，则估价结果需重新调整甚至重新委托估价。

二、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一）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是根据本次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在保持现使用状态下评估测算出的，仅作为委托方案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不得用于其它目的，若用于其他用途，对使用者造成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止，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三)本报告包括封面、目录、致估价委托人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结果报告、附件共七部分。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满足本报告的假设条件及价值内涵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若价值时点、建筑面积、权属状况、价值类型、实物状况、区位状况等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结果必须进行相应的调整方能使用本估价报告。

(五)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住宅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六)本估价报告仅是在报告中说明的假设条件下对估价对象正常市场价格进行的合理估算，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权属情况的披露不能作为对其权属确认的依据，估价对象权属界定以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七)本报告对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把握，仅相对于价值时点的假设条件、市场状况而言，并未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税率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住宅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因时间变化对房地产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应当定期或者在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较快时对房地产价值进行再评估。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华瑞房估评字【2022】第 0659 号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单位：威宁县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凤山大道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贵州华瑞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山西路 1 号太平洋大厦 4 楼

备案资质：壹级资质

证书编号：黔建房估字 A2007004

有效期限：2025 年 06 月 02 日

三、估价目的

为威宁县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及范围

估价对象为位于贵州省威宁县哲觉镇街上菜市场内一套住宅房地产（测绘面积：114.51 m²）。估价对象范围包含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室内装修。不包括室内可移动物品以及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 估价对象的权益状况

1. 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记录信息摘抄：

房屋权属状况							
权属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总层数	房屋现状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威房权证哲觉镇字第 C00001511 号	赵龙	单独所有	哲觉镇哲觉村车站组第 1-2 层, 3-5 层	5	5	882.42	商业
				5	5	1401.08	住宅
土地权属状况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威国用(2010)第 168 号	赵龙	哲觉镇哲觉村车站组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2414.00	2060-01-08	
特别说明：估价对象为楼栋的第 4 层，面积为测绘面积 114.51 平方米，据威宁法院的特别说明，实际权利人为孔菊珍、吴长富							

(三)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土地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对应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所属地块形状为不规则形状，地势平坦，自然排水畅通，积水的可能性小，地质条件较好，地基承载力较好，稳定性较强；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四通一平(通路、通电、通水、通讯、场地平整)。

2. 建筑物基本状况

房屋名称	哲觉镇哲觉村车站组第四层 1-4-1		
新旧程度	建成年代 2011 年, 综合成新率约为 80%	房屋结构	砖混结构
测绘面积 (m ²)	114.51	空间布局	三室一厅一厨一卫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层高 3m, 所在建筑物外墙贴墙砖, 过道为清水地面, 扶手为铝合金扶手。室内为一般装修, 客厅及卧室装修为地面铺地砖、墙面贴墙纸、顶面石膏板吊顶; 厨房及卫生间装修为地面贴地砖、墙面瓷砖到顶, 顶面塑板吊顶。		
设施设备	估价对象水、电安装, 电视、电话端口入户, 楼层间配有步行楼梯		
使用及维护状况	估价对象目前为自用状态, 证载用途为住宅, 维护保养情况一般		

(四)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位置状况	坐落	哲觉镇哲觉村车站组第四层 1-4-1		
	临街状况	临区域干道	楼层/总楼层	总楼层为 5 层, 估价对象位第 4 层,
	四至状况	东临本户空地、南临烟叶站、西临未知道路、北临本户院坝	房屋朝向	/
交通状况	道路状况	外联道路有国道路及乡镇道路, 道路状况一般	交通管制	无
	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	班车	停车便利度	周边停车便利度一般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周边环境一般, 无空气、水、噪声、辐射、固体废弃物等污染。		
	人文环境	周边流动人口较少, 人口素质一般, 治安管理一般, 人文环境一般		
	噪音环境	周围噪音环境较优 (30-40 分贝)		
	景观	无特殊景观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基础设施	周边基础设施达到“四通”, 道路、供水、排水(雨水、污水)、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设施的较完备		
	公共服务设施	周边有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中国邮政(哲觉代办所)、世纪新佳购物广场、哲觉小学、哲觉镇卫生院, 附近公共服务设施一般		
居住适宜程度		估价对象周边居住氛围一般		

五、价值时点

价值时点: 2022 年 5 月 11 日, 即注册估价师现场查勘日期。

六、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名称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 由熟悉情况, 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 以公平交易的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三）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公共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价值、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款，房屋面积为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的房地产估价原则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所谓独立，一是要求房地产估价机构本身应当是一个不依赖于他人、不受他人束缚的独立机构；二是要求房地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三是要求房地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在估价中不应受到外部干扰因素的影响，不屈从于外部压力，完全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良心进行估价。所谓客观，是要求房地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带着自己的好恶、情感和偏见，完全从实际出发，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估价。所谓公正，是要求房地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在估价中应公平正直，不偏袒任何一方，因此，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房地产价格是实物、区位、权益三者的有机结合，所以估价方和估价人员在估价中必须在房地产的产权、房地产的利用以及房地产的处分的方面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在产权无法明确的情况下应明确设定估价对象的产权。因此，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在合法前提下的最高最佳利用是能使该房地产获利最大的使用方式。房地产价格受土地与建筑物组合状态的影响，

两者的配合适当均衡时，房地产的效用便能高度发挥，达到最高最佳利用状态。

(四) 替代原则：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房地产市场价格，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所牵制。换言之，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五) 价值时点原则：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自然也是不断变化的。因此，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每一个价格都对应着一个具体的时间，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格或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 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2007年10月28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 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6.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法释〔2012〕30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8. 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 估价所依据的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黔0526执72号】；

2. 《房屋所有权证》【威房权证哲觉镇字第C00001511号】复印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威国用(2010)第168号】复印件；

4.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扫描件。

(四) 估价机构所掌握的有关资料

1. 估价人员现场查勘的相关资料；

2.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所在地区的地产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的调查资料；

3. 估价人员收集的住宅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的规定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1.2条规定, 估价方法

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
2. 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
3. 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成本法。
4. 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

（二）估价方法选取的具体选择说明

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在价值时点近期，通过实地查看和对周边区域的调查并分析有关资料后，根据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评估方法的具体选择。

1、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对于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为乡镇，交易案例较少，估价人员无法收集到《房地产估价规范》所要求的三个及三个以上交易案例，故未能选用市场比较法。

2、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估价对象中住宅用房位于贵州省威宁县哲觉镇街上菜市场内，属于乡镇区域，经估价人员调查，未能收集到足够多的租金案例，故本次评估未能选用收益法。

3、假设开发法是将估价对象房地产的预期开发后的价值，扣除其预期的正常开发成本、税金和利润等，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为乡镇，房地产开发后的预期开发价值无法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可采用假设开发法。

4、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折旧，

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属于乡镇，无市场交易案例，也无房屋出租收益，且再开发后的价值无法确定，故不可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计算估价对象的价值，成本法成为评估估价对象价值的唯一方法；同时估价对象的重建价格经过市场调查后容易确定，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估价对象的特点和现状，分析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所掌握的资料，在实地查勘和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估价目的，遵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最终选择成本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综合评定其市场价值。

(三) 估价方法的定义

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成本价值是指采用成本法测算出的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估价对象成本价值=重新购建价格-折旧

十、估价结果

注册估价师在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物权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的若干规定》、《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指导意见》、《房地产估价规范》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有关政策法规和我公司掌握的房地产市场资料及长期积累的房地产估价经验，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本次评估的估价目的，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定、估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为¥21.63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叁佰

元整)，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房屋坐落	建成年代	装修情况	用途	总楼层	所在楼层	测绘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哲觉镇哲觉村 车站组第4层 1-4-1	2011	一般装修	住宅	5	4	114.51	1889	21.63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瞿绍洋	5220190032		2022年6月13日
李虹丽	5220200027		2022年6月13日

十二、实际查勘日期

2022年05月11日至2022年05月11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2年04月28日至2022年06月13日。

贵州华瑞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 件

- 一、威宁县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黔0526执72号】复印件
- 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及照片
- 三、现场查勘表
- 四、《房屋所有权证》【威房权证哲觉镇字第C00001511号】复印件
- 五、《国有土地使用证》【威国用(2010)第168号】复印件
- 六、《房屋面积测绘报告》扫描件
- 七、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八、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注册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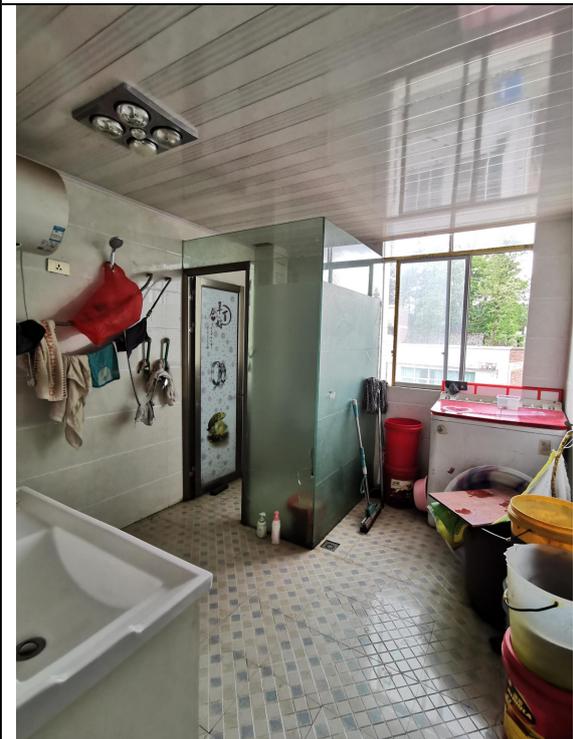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照片

